

潜江市人民政府

潜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《潜江市城乡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(2024-2035年)》的批复

市城市管理执法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审批〈潜江市城乡环境卫生专项规划（2024-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潜城管文〔2025〕1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潜江市城乡环境卫生专项规划（2024-2035年）》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同意《潜江市城乡环境卫生专项规划（2024-2035年）》确定的规划总体目标：近期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分类转运、分类处理体系基本建成；市容环境卫生公共设施满足群众需求，城乡环境品质显著提升，环境卫生社会参与度和满意度显著提高，创建“无废潜江”；远期垃圾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利用化显著提高，建成匹配潜江发展要求的高水平、现代化环卫治理体系，环卫制度体系健全，环卫行业产业化、智慧化发展，创建“低碳潜江”。

三、《潜江市城乡环境卫生专项规划（2024-2035年）》是指导潜江市城乡环境卫生设施建设、运营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对于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水平，改善人居环境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你局要严格按照《潜江市城乡环境卫生专项规划（2024-2035年）》要求，科学合理安排环境卫生设施建设项目，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。

四、在实施过程中，要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城市建设、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的衔接，注重各类环卫设施的统筹布局和协调发展，提高设施的综合利用效率。

五、《潜江市城乡环境卫生专项规划（2024-2035年）》一经批准，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，必须按照相关程序报市政府批准。

